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成立合資公司

2011 年 8 月 18 日，董事會公布香港交易所已原則上同意與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就在香港註冊成立合資公司一事開始磋商。

董事會現欣然公布，合資公司合夥人今天簽訂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金融產品開發和有關服務。

引言

2011 年 8 月 18 日，董事會公布香港交易所已原則上同意與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就在香港註冊成立合資公司一事開始磋商。董事會現欣然公布，成立合資公司的合資協議今天經已簽訂。

合資協議主要條款

1. 初始資本

合資公司合夥人於合資公司將擁有相等股權，每合夥人各出資 1 億港元作為合資公司的初始已繳足股本。

2. 主營業務

合資公司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並對外授權指數交易產品、股票衍生產品等，以及為支援此業務，編制主要以三方市場交易品種為樣本的跨境指數；研究開發上市公司分類標準、信息標準、信息產品；市場推介、參與者服務、技術服務和設施建設等；以及合資公司合夥人之間認可的任何其他業務。

3.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架構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 9 名成員組成，合資公司合夥人各提名 3 名代表。合資公司董事會的聯席董事長由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各提名 1 名代表出任。合資公司的總裁由香港交易所從合資公司董事會內的香港交易所代表中提名出任。

成立合資公司的時間

合資公司合夥人計劃在簽訂合資協議後 3 個月內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成立後初期，計劃先開發一個以跨境指數為主體的指數系列，並開發以該指數系列為基礎的指數產品家族。該指數系列由一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大型內地股、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內地股及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內地股為基礎的主體跨境指數、以及以這個跨境指數的內地成分股編制的 A 股跨市場指數和香港成分股編制的港股指數組成。該指數產品家族由該指數系列的股指期貨和期權產品組成，並會在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的原因和裨益

合資公司的成立旨在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推動中國資本市場對外開放和改革發展以及推動三家交易所的國際化進程。董事深信合資公司合夥人簽訂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簽訂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的須予公布的交易，因按該章規定而計算出來的百分比率無一超過5%。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董事會；
「董事」	香港交易所董事；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所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板上市；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合夥人於2012年6月28日就成立合資公司簽署的三方合作協議；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合夥人將於香港聯合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成立及架構將受合資協議及合資公司合夥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管；
「合資公司合夥人」	香港交易所、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的涵義；
「上海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
「深圳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2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夏佳理先生、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